

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6.08. 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8日

主旨：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因為民法第 3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6條第 1項及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256號判例所明示，惟「印章」並無一定之形式，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，其印版自屬印章之一種，又委由他人代蓋印章，依法並無不可（法務部72年 5月16日法律字第5721號函釋參照）；茲鑑於金融機構經常辦理不動產融資貸款業務，為便利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爰本部前以93年10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4234號函釋：「金融機構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。」。
- 二、查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（如租賃公司等）因其辦理授信、融資貸款等業務，於實務上仍有經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之需要，爰為協助其縮短用印流程及節省作業時間，本部上開93年10月19日函釋之適用對象宜予補充，即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亦得予適用。